

## 萬丹鄉公所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推行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特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回收所得指本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之回收物變賣所得。

第二條 本所推行資源回收工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獎勵基層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之推行，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三條 本鄉推行資源回收所得運用原則如左：

- 一、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三、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 四、個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 五、社區、村里自行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全部由社區、村里自行運用。

第四條 本所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應在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第五條 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辦理之，修正時亦同。